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普宁市省级稻蔬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项目 (大坝镇)、普宁市省级稻蔬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 村振兴项目(大南山街道)、普宁市省级稻蔬产业园配套 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项目(南径镇)、普宁市省级稻蔬 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项目(南溪镇)洪水影 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普宁市省级稻蔬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项目(大坝镇)、普宁市省级稻蔬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项目(大南山街道)、普宁市省级稻蔬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项目(南径镇)、普宁市省级稻蔬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乡村振兴项目(南溪镇)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
二、服务内容

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及项目业主要求,完成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。

三、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供应商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。具有工程咨询暂无等级或以上资质。

2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3、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(www.creditchina.gov.cn)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4、有相关项目业绩经验。

5、已在全国投资审批平台备案。

四、服务工期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本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单位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，最终服务费以财审核定金额签订合同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按照合同约定。

七、选取方式

本次拟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。

八、指定理由

综合考虑机构的服务便利性及技术力量等因素，选有类似项目经验，服务质量好，熟悉本项目实际情况，且可兼顾后续工作延续性与衔接性的机构。

九、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2026年1月26日